



2018 年第 13 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 2018 年第 13 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长宋广菊女士，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董事会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1、战略委员会：宋广菊、张振高、张万顺、邢怡、李非，宋广菊为召集人。2、提名委员会：朱征夫、宋广菊、张振高、李非、戴德明，朱征夫为召集人。3、审计委员会：戴德明、彭碧宏、刘平、李非、朱征夫，戴德明为召集人。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李非、戴德明、朱征夫，李非为召集人。

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董事会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80）。

三、董事会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注册 100 亿元永续中期票据的议案》。

同意向中国银行间交易协会申请注册发行 100 亿元永续中期票据；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处理上述注册事项，以及后续发行永续中期票据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决定永续中期票据发行上市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分期发行、各期发行金额及期限、发行方式、还本付息方式、承销方式、定价方式、票面利率、募集资金用途、偿债保障措施、担保事项、债务融资工具上市、发行与上市场所、专业机构的选择、回售与赎回方式等；

2、代表公司签署与永续中期票据注册、发行的所有相关协议及其他必要文件等，并按照规定进行披露；

3、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办理其他与上述永续中期票据注册、发行相关的具体事宜；

4、以上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四、董事会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以上第二项及第三项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18-061）。

特此公告。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六日